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5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否决议案的情况，议案2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最终审议未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俊先生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月12日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月17日9:15至2022年1月17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B2栋1703室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5,771,0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08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5,770,9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08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1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9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744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623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93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反对 125,761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623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93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委派吴团结律师、赵沁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委派律师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8 日